

证券代码：838130

证券简称：明学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山城工业村宝大洲小区 4#厂房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明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设立惠州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拟于广东省惠州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情况如下：

惠州子公司，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：惠州明学光电有限公司，其中，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，占惠州明学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%。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，此次为补充审议和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公章的《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